## 自然灾害保险问题的研究

本文对自然灾害保险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。基于区域公平性原则建立损失率模型,对P省农业灾害险种方案存在的不合理之处进行改进。选取小麦为险种标的,由于旱灾对两种作物影响较大,故将旱灾纳入保险范围,重新计算各区两种作物多年平均损失率。通过多年平均损失率、变异系数和附加费用分别制定各区费率,对保险金额和政府补贴率不变的条件下制定出区域公平性除种方案。

文/申浩男

## 一、损失率模型的建立

农业保险制度中,保险费率是其重要组成部分,而损失率是是农作物保险费率确定的基础。根据附件一的赔偿原则和受灾级别及减产成数的指标,农作物的灾害损失率为

$$S = \frac{y_0}{y} \times 100\%$$
 (1)

其中 为农作物的灾害损失率,为受灾条件下单位面积损失产量(收入),y为无灾条件下单位面积产量(收入)。灾害损失率是农作物在受灾条件下产量(收入)损失量占无灾条件下产量(收入)的百分比,可以定量反映出灾害对农作物产量(收入)的影响程度。

灾害损失率按时间尺度可分为各次灾害损失率、年度灾害损失率和多年平均灾害损失率,由于确定农作物保险费率 所依据的灾害损失率需要较好的稳定性,因此我们采用多年 平均损失率。

$$S_{ij} = c_{ij} \times 100\%$$
 (2)

其中 $S_{ii}$ 为第i年内第j次灾害损失率, $C_{ii}$ 为减产成数。

年度灾害损失率的计算以年内各次灾害损失率为基础。 由于各次灾害损失率的计算是相互独立的,其数值可看做该 事件发生的概率,因此年度灾害损失率可认为是年内各次灾 害损失率事件同时发生的概率。其计算公式为

$$S_i = \sum_{j=1}^n S_{ij} - \prod_{j=1}^n S_{ij} = 1 - \prod_{j=1}^n (1 - S_{ij})$$
 (3)

其中 $S_i$ 为第i年年度灾害损失率, $S_{ij}$ 为第i年内第j次灾害损失率,n为灾害发生次数。多年平均损失率 $\overline{S}$ 计算公式为

$$\overline{S} = \frac{1}{m} \sum_{i=1}^{m} S_i$$
 (4)

其中 为统计年数。

对于P省的每一个区,分别计算出 9 种农作物的平均损失率。由于现有险种方案中,保险公司只对农作物由涝灾、风灾、雹灾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,所以我们只计算这三种灾害 10 年的平均损失率。

## 二、区域公平性险种方案的模型建立

多年平均损失率因其稳定性好而成为制定农业保险费率 的基础。 纯费率 的计算公式为

$$R = \overline{S} \times (1 + \Phi)$$
 (5)

式(5)中 $\overline{s}$ 为多年平均损失率,亦成为保额损失率,可作为制定纯费率的基本指标; $\Phi$ 为变异系数,反映了损失率的离散程度,可作为纯费率的辅助指标。

变异系数Φ计算公式如下:

$$\Phi = \frac{\sigma}{S} \times 100\%$$
 (6)

查阅相关资料可知,每个区的纯费率与费率成比例,这个比例的选定是根据各个地区综合后(即P省全省平均水品)的平均损失率与现有方案费率的比值,则

$$Q_t = \frac{R_t}{\overline{R}} \times q(t = 1, 2, ..., 10)$$
 (7)

式 (7) 中, $Q_i$ 为第t个区的新费率,q为原费率, $R_i$ 为第t个区的纯费率, $R_i$ 为各个区纯费率的均值,则

$$\overline{R} = \frac{1}{p} \sum_{t=1}^{p} R_t \quad (8)$$

基于区域公平性考虑,我们针对每个区域设计不同的保险方案。新的保险方案保险金额与原保险金额相同,可以根据(7)式得出的新费率计算出保费,计算公式为

$$F_t = A \times Q_t$$
 (9)

其中, $F_i$ 为总保费,A为保险金额。为了保证险种方案的政府补贴对每个区域是公平的,我们方案中的政府补贴率仍为 80%。

为了达到险种方案对区域的公平性,减少其存在的明显差异性,通过对各个区按比例分配费率的方法,给出更实际可靠的改进后的小麦保险方案。(作者单位为山西财经大学)

表 1 小麦分区保险方案费率明细表

小麦	保险金 (元/亩)	费率(%)	保费(元)	政府补贴	农户自担
AΣ	311	8.22	25.58	20.46	5.12
B⊠	311	6.79	21.13	16.9	4.23
C⊠	311	7.99	24.85	19.88	4.97
原方案 (不分区)	311	5.80	18	14.4	3.6